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周柏成

被告 康濬宏即宥全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兩造約定之借款金額、起訖日、利率均如附表1所示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合計64萬7,776元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2所示之

01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對於原告主張的債權沒有意見，但我希望可以  
03 展延還款期間，我是被惡意倒債等語，資為抗辯。  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 
05 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  
06 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  
07 34頁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堪認原  
08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9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  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  
11 項所示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0 書記官 洪忠改

21 附表1：借款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  
22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年利率	最後計息日	尚未清償餘額
1	2,000,000元	111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	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，機動利率加碼4.19%，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1.69%，合計為5.88%	113年6月24日	518,226元
2				113年6月24日	129,550元

附表2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518,226 元	自113年6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5.88%	自113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以左 開利率10%計算， 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以左開利 率20%計算	4.19%+1.69%
2	129,550 元	自113年6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5.88%	自113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以左 開利率10%計算， 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以左開利 率20%計算	4.19%+1.69%
合計	647,776元				